

国际条约集

(1924-1933)

世界知識出版社

国际条约集

(1924—1933)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24—1933)

編輯、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千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 华 书 店

定 价 每 本 二 元 五 角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8\frac{1}{4}$ · 插頁 4 · 字數 479,000

1961 年 7 月第 1 版 196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3003 · 527

国际条约集編例

一、“国际条约集”的对象是机关、团体、学校、图书馆、外事工作人员、国际问题研究人员、国际关系史和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人员和学生，以及其他关心国际政治问题的一般读者。

二、“国际条约集”的内容主要是国际间的重要政治条约、军事条约和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经济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较大的条约。在选题方面尽量多选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的条约，以及有关远东问题的条约。至于中国締結的双边条约，因为已有旧中国的条约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选入。但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在国际问题方面的一部资料性的书籍，其中也收集了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侵略性、奴役性的条约。我们所以选入这些条约，只是为了供读者研究有关问题时的参考。

三、“国际条约集”的編譯计划，是将 1815 年維也納會議以来的国际条约分別編为若干集，在編譯的次序上是由今及古，除已編出的 1945—1947 年，1948—1949 年，1950—1952 年，1953—1955 年的四集外，現正編輯 1944 年以前的各集。准备根据多、快、好、省的原则，在最短期間內編完这几集以后，再繼續編 1956 年以后的条约。

四、在編譯方面：

(1) 所收編的各个条约按照締約时间的先后次序排列。

(2) 有时关于某一重大问题，在不同时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一系列的条约，需要在一統一的标题下，把有关各条约，随着訂約的时间，編列成为整体，以便参考，例如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賠償问题的条约文件（1924—1933 年本条约

集)。

(3)对有些条約的生效，修改和廢止等情况以及某些重要条款的变化，以編者注的形式作一些說明，以供讀者参考。

(4)所收集的文件大部分是我們根据原文譯出的，有的是已有中譯文的，但經我們根据原文重新校訂，有的譯文因与原文出入太大，即予重譯。由于文件的来源很多，在每一文件的后面都注明原文的根据。

(5)条約本文的名称都根据原文譯出全名，但在目录中，为了便于查考，一般都用簡称，因此有时目录中的条約名称和条約本文的名称在文字上不一定完全相同。

(6)有些条約由于內容基本上相同，为了节省篇幅，仅附列一表，例如194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核准了八个托管协定，本集仅編入联合国关于西薩摩亚領土托管协定，其余即附列一表于后，不再編入。

(7)有些条約附件很多，为了节省篇幅，本集仅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余均刪去，但仍尽可能注明附件名称；条約中締約代表姓名因为有时仍有参考价值，也尽可能照原文譯出，但也有些条約因締約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出；姓名尽可能采用新华社較近时期的譯法，少数是按习惯或按原文发音譯出的。地理名称沿用一般习惯譯名，有些地名没有习惯譯名，就按发音另譯，有习惯譯名的都不再附加原文，但有时没有习惯譯名的地名仍附加原文，以便查考。

五、我們編譯“国际条約集”还是初次嘗試，缺点一定很多，欢迎讀者多提意見，以便改进。

本集收集了 1924—1933 年間的國際條約九十四個，其中有蘇聯同其他國家簽訂的各類雙邊條約二十五個，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關於德國賠償問題的條約文件，洛迦諾公約，侵略定義公約，非戰公約，美洲國家間的公約，1929 年的兩個日內瓦公約，還有被稱為“巴斯塔曼特法典”的國際私法公約，此外還收集了一些在其他方面有參考價值的條約。

對本集全部文件我們按締約國別編排了一個索引，附在書末，以便讀者查考。

目 录

法捷同盟友好条約.....	1
(1924年1月25日)	
英苏关于英国在法律上承认苏联和解决悬案的換文.....	3
(1924年2月1日、8日)	
附：1924—1935年間苏联同其他国家建交的条約文件一覽表	6
苏意通商航海条約.....	8
(1924年2月7日)	
瑞典和苏联貿易协定.....	22
(1924年3月15日)	
美法关于两国政府和其国民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 权利的专約.....	26
(1924年4月4日)	
关于美麦尔領土的公約.....	33
(1924年5月8日)	
美国和羅馬尼亚引渡条約.....	38
(1924年7月23日)	
苏德关于解决苏联駐德商务代表处糾紛的議定书.....	45
(1924年7月29日)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賠償問題的条約文件.....	47
(1924年8月9日—1932年7月9日)	
一 道威斯計劃阶段	49
甲 倫敦协定	49
乙 巴黎协定	69
二 楊格計劃阶段	71
甲 1929年海牙議定书	71

乙 1930 年海牙协定	78
丙 1931 年倫敦議定书	91
丁 1932 年柏林議定书	95
戊 1932 年洛桑协定	96
三 国际清算銀行(專約、組織約章、規章)	102
爱沙尼亚、芬兰、拉脫維亞和波兰間的和解和	
仲裁公約	123
(1925 年 1 月 17 日)	
苏日关于規定两国关系基本法則的条約	129
(1925 年 1 月 20 日)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划定美加边界的条約	138
(1925 年 2 月 24 日)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細菌方法作战議定书	144
(1925 年 6 月 17 日)	
苏德条約	147
(1925 年 10 月 12 日)	
一般条款	147
(一)关于居住和一般法律保护协定(居住协定)	150
(二)經濟协定	155
(三)鐵路协定	164
(四)航海协定	165
(五)稅务协定	168
(六)商事和其他民事案件的仲裁协定	170
(七)工业财产保护协定	174
最后議定书	176
德国和苏联領事專約	184
(1925 年 10 月 12 日)	
苏联和德国关于民事案件司法协助的协定	201
(1925 年 10 月 12 日)	

洛迦諾公約.....	205
(1925年10月16日)	
洛迦諾會議最后議定書	205
附：关于国际联盟盟約第十六条給德国的集体照会.....	207
德比法英意相互保証条約	207
德比仲裁专約	211
德法仲裁专約(略)	216
德波仲裁条約(略)	216
德捷仲裁条約(略)	216
法波相互保証条約	217
法捷相互保証条約(略)	218
苏联和土耳其友好中立条約.....	219
(1925年12月17日)	
英意关于在阿比西尼亚的利益換文.....	229
(1925年12月14—20日)	
統一关于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規則的公約.....	235
(1926年4月10日)	
附：1934年5月24日附加議定書	239
德苏友好中立条約.....	241
(1926年4月24日)	
法国和土耳其友好睦邻专約.....	244
(1926年5月30日)	
法国和羅馬尼亚友好条約.....	249
(1926年6月10日)	
阿富汗和苏联中立和互不侵犯条約.....	252
(1926年8月31日)	
阿西尔和汉志、內志及其屬地之間关于保护制度的协定	
(麦加协定)	254
(1926年10月21日)	

阿尔巴尼亚和意大利友好安全条約.....	256
(1926 年 11 月 27 日)	
苏联和瑞士关于解决暗杀沃罗夫斯基事件的換文.....	258
(1927 年 4 月 14 日)	
英国和汉志、内志及其屬地国王伊本·沙特間的条約	
(吉达条約).....	259
(1927 年 5 月 20 日)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約.....	261
(1927 年 9 月 26 日)	
苏联和波斯保証中立条約.....	265
(1927 年 10 月 1 日)	
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防御同盟条約.....	270
(1927 年 11 月 22 日)	
英国和外約旦之間关于管理外約旦的协定.....	272
(1928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国际私法的公約.....	278
(1928 年 2 月 20 日)	
附：国际私法典(巴斯塔曼特法典).....	281
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約.....	347
(1928 年 2 月 20 日)	
关于条約的公約.....	349
(1928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外交官的公約.....	353
(1928 年 2 月 20 日)	
关于領事官的公約.....	358
(1928 年 2 月 20 日)	
海上中立公約.....	362
(1928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庇护的公約.....	369
(1928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内战时期各国的权利和义务的公約.....	371
(1928年2月20日)	
非战公約.....	373
(1928年8月27日)	
附：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关于实施 1928年8月27日非战公約的議定书.....	375
和平解决国际爭端的总議定书.....	377
(1928年9月26日)	
苏联和也門友好通商条約.....	377
(1928年11月1日)	
美洲国家間一般仲裁条約.....	379
(1929年1月5日)	
美洲国家間和解公約.....	382
(1929年1月5日)	
苏德和解专約.....	386
(1929年1月25日)	
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約.....	390
(1929年7月27日)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約.....	400
(1929年7月27日)	
英苏关于解决悬案程序的議定书.....	424
(1929年10月3日)	
統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規則的公約(附1955年修訂华沙 公約的議定书)	426
(1929年10月12日)	
英苏在恢复外交关系时的換文.....	449
(1929年12月20—21日)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問題的公約.....	454
(1930年4月12日)	
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議定书.....	463
(1930年4月12日)	

关于双重国籍某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議定书·····	464
(1930年4月12日)	
限制和裁減海軍軍备的国际条約·····	465
(1930年4月22日)	
小协約国間友好和同盟条約的补充协定·····	477
(1930年6月27日)	
英国和伊拉克同盟条約·····	479
(1930年6月30日)	
奥地利和德国关于統一規定关税制度的議定书·····	485
(1931年3月19日)	
苏联和阿富汗中立和互不侵犯条約·····	488
(1931年6月24日)	
芬兰和苏联互不侵犯与和平解决爭端的条約·····	491
(1932年1月21日)	
芬兰和苏联和解专約·····	494
(1932年4月22日)	
苏联和波兰互不侵犯条約·····	497
(1932年7月25日)	
波兰和苏联和解专約·····	500
(1932年11月23日)	
法国和苏联互不侵犯条約·····	504
(1932年11月29日)	
小协約組織公約·····	506
(1933年2月16日)	
苏联、阿富汗、爱沙尼亚、拉脫維亞、波斯、波兰、羅馬尼亞 和土耳其关于侵略定义的公約·····	509
(1933年7月3日)	
苏联、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关于 侵略定义的公約·····	512
(1933年7月4日)	
苏联和立陶宛关于侵略定义的公約·····	513
(1933年7月5日)	

法德英意四国諒解和合作協定.....	513
(1933年7月15日)	
苏联和意大利友好、互不侵犯和中立条約.....	515
(1933年9月2日)	
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和烏拉圭非战、互 不侵犯及和解条約.....	517
(1933年10月10日)	
关于难民国际地位的公約.....	522
(1933年10月28日)	
苏联和美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換文(換文十一件和联 合声明一件)	530
(1933年11月16日)	
附: 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加里宁互換 的信件	540
(1933年10月10—17日)	
美洲国家間关于政治庇护权的公約.....	542
(1933年12月26日)	
美洲国家間关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公約.....	544
(1933年12月26日)	
附: 美洲国家間关于不干涉的附加議定书	548
(1936年12月23日)	
关于美洲国家間和解公約的附加議定书.....	549
(1933年12月26日)	
美洲国家間国籍公約.....	551
(1933年12月26日)	
美洲国家間关于妇女国籍的公約.....	553
(1933年12月26日)	
美洲国家間引渡公約.....	554
(1933年12月26日)	

索 引

国际条約集文件国別索引(1924—1933).....	560
-----------------------------	-----

法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同盟友好条約

(1924年1月25日訂于巴黎, 1924年3月5日生效)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坚决地忠于尊重国际联盟盟約所庄严确认的国际义务的原则;
同时极願拯救和平, 而和平的維持是欧洲政治稳定和經濟复兴之必要条件;

决定为此目的保証尊重彼此共同簽訂的各项条約在国际間所建立的法律和政治秩序;

考虑到要达到此目的, 为了抵抗可能的侵略和保卫共同的利益, 相互的安全保証对他們是不可缺少的。

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內閣总理、外交部长雷蒙·普恩加賽,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外交部长爱德华·貝奈斯,

相互校閱全权証书, 认为妥善后, 同意如下:

第一条

法兰西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对于性质上足以危害两国安全和破坏两国簽訂的各项和約所建立的秩序之各种对外問題, 保証相互协商。

第二条

締約双方对于它們的共同利益遭遇威胁时, 如何予以挽救的适当措施应予以協議。

第三条

締約各方完全同意双方均为签字国的 1919 年 9 月 10 日圣日尔

曼和約第八十八條和 1922 年 10 月 4 日日內瓦議定書所載各項政治原則對於維持一般和平的重要性，遇有這些原則的遵守受到威脅時，承擔義務採取措施。

第四條

締約各方，特別鑒於 1920 年 2 月 3 日和 1921 年 4 月 1 日大使會議所發表的宣言，（其政策仍繼續引為根據）以及 1921 年 11 月 10 日匈牙利政府向各同盟國外交代表所作的宣言，遇有上述各項宣言所列举的各項原則未被遵守致它們的利益受到威脅時，保證相互協商。

第五條

締約各方確認它們完全同意為了維持和平，如霍亨索倫王朝在德國有復辟的任何企圖時，有必要採取共同態度並坦承在此可能情況下協商採取措施。

第六條

按照國際聯盟盟約規定的各項原則，締約各方同意如將來在雙方之間發生的各項爭執問題未能通過友好協議和外交途徑予以解決時，雙方應將此項爭端提交國際常設法院或雙方選定的一個或幾個公正的仲裁員。

第七條

締約各方坦承互相通知雙方以前所簽訂的有關中歐政策的各項協定，並在締結此項新協定以前互相諮詢。雙方聲明在這方面本條約與上述各項協定，特別是與法波同盟條約，捷克斯洛伐克同奧地利聯邦共和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王國所締結的協定或者條約不相抵觸，也不與 1921 年 2 月 8 日意大利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換文中所達成的協議相抵觸。

第八條

本條約將按照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八條的規定通知國際聯盟。本條約應予批准，其批准書應盡速在巴黎互換。

各全權代表為此目的在本條約上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1924年1月25日，訂于巴黎，共两份。

雷蒙·普恩加賽

爱德华·貝奈斯

(譯自国联条約集 23 册 164—169 頁法文本)

联合王国和苏联关于联合王国在 法律上承认苏联和解决悬案的換文^①

(1924年2月1日于莫斯科，8日于倫敦)

人民委員先生：

根据国务大臣的指令，我荣幸地向你轉交英王陛下政府的通知书如下：

1. 根据本国政府的指令，我荣幸地通知你：我国政府承认苏联为过去属于前俄罗斯帝国而目前在苏联管轄之下的領土的法律上的政府。

2. 为了建立完善的友好关系和貿易关系創造正常的条件，有必要就若干問題締結具体而切实的协定，这些問題中，某些是不直接涉及承认問題的，而其余的却同承认这一事实具有密切的联系。

3. 关于現存的条約的問題可以列入上述第二类內。陛下政府认为根据国际法所承认的原則，对苏联政府的承认将自动地使两国在俄国革命以前所締結的全部条約有效，但有效期間已經正式屆滿的

① 十月革命以后經過七年，直到1924年，苏联对外的关系才开始大大地展开。人們把1924年称为“承认苏联之年”，而这个“承认苏联之年”的序幕是由反苏反共最激烈的資本主义强国——英国首先揭开的，以后一直到1935年这十二年期間(1924年以前建交的国家不計入)同苏联建交的国家就有二十六个。我們編了1924—1935年間苏联同其他国家建交的条約文件一覽表附在本換文后，以供参考。——編者

条約除外。两国的利益显然要求在承认的同时，解决这些条約的地位問題。

4. 解决每一方的政府和国民向对方提出的目前存在的要求以及恢复俄国的信用一事，虽然在技术上同承认沒有联系，但是具有最大的重要性。

5. 同样明显的是；只要一方有理由怀疑另一方进行違反其利益的宣傳并直接为了推翻其制度；則真正的友好关系不能认为已經最后地建立。

6. 鉴于上述各点，陛下政府請俄国政府在最近的将来派遣經正式授权的代表前往倫敦，以便討論上述問題，并就最后条約的初步基础作出規定，此項最后条約将解决两国間目前存在的一切問題^①。

7. 此外，在派遣大使之前，我被指派为代办，并經授权通知你：陛下政府将同样乐于接納一位派駐圣·詹姆斯宫代表苏联政府的俄国代办。

我荣幸地……

此致

外交人民委員

英国政府駐莫斯科官方代表

R. M. 霍季森

1924年2月1日于莫斯科

二

首相先生：

根据联盟政府的指令，我提請閣下注意：苏联政府对于英国政府1924年2月1日照会的内容表示滿意，英王陛下政府在上述照会內

① 苏联派遣的代表团于1924年4月9日到达倫敦。英苏会谈于4月14日开始，經過冗长和曲折的談判，直至1924年8月8日英苏两国终于签订了两个条約，即一般条約和商約。但由于英国资产阶级坚决反苏和美国的破坏，上述两个条約均未被批准，因此从未生效。——編者